

单向视频开户放开，投资者开户更便捷

——非银金融行业周报

分析师：王磊

SAC NO: S1150521010001

2021年2月22日

证券分析师

王磊
wanglei3271@bhqz.com

投资要点：

● 市场表现

上周，上证综指上涨 1.12%，申万非银指数上涨 4.03%，行业跑赢大盘 2.91 个百分点。非银子板块中，证券板块上涨 2.21%、保险板块上涨 6.44%、多元金融板块上涨 5.63%。个股方面，剔除新股和次新股后非银板块涨多跌少，涨幅排名前三的为绿庭投资（+17.68%）、仁东控股（+14.89%）、新力金融（+14.31%）。估值方面，截至 2 月 18 日申万证券（III）市净率（LF）为 1.86 倍。

● 行业要闻

监管再发文：合作方出资不得低于 30%，贷款总量控制，信托、消金公司同样适用；证监会：审计与评估机构存在执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等人员管理问题；银保监会下发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出现重大声誉风险将受罚。

● 重要公司公告

中金公司（60199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财通证券（601108）：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华泰证券（601688）：公司发布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24 人授予不超过 4,564.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076,650,000 股）的 0.503%。公司选取现金分红比例、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 投资建议

上周两个工作日，申万证券 III 指数上涨 2.21%，跑赢沪深 300 指数 2.71 个百分点。日均股基成交额 11488.09 亿元，环比节前一周上涨 26.41%，截至 2 月 18 日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16648.02 亿元，相比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增加 250.87 亿元，行业景气度维持高位。

2 月 9 日，中国结算发布了新修订的《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共 7 章 31 条，主要修订内容有：一是强化开户代理机构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风控要求，细化非现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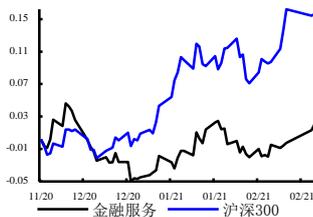
子行业评级

证券	中性
多元金融	中性
保险	中性

重点品种推荐

华泰证券	增持
中信证券	增持

最近一季度行业相对走势



的流程，加强投资者身份识别；二是允许开户代理机构在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风控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开户方式。根据中国结算数据，在 2020 年全市场新开 A 股证券账户中，约 99% 的账户是通过非现场开户的方式开立，此次放开券商单向视频开户限制，并不是降低实名身份认证要求，而是利用人脸识别等金融科技辅助提高账户实名制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服务水平，使广大投资者开户更加便利。

券商板块上涨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改革、流动性以及 A 股市场上涨带动的 β 属性。政策面上，监管层继续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改革深化，未来政策利好将延续，拓宽券商业务空间；基本面上，政策红利下券商业绩继续保持高增长，盈利能力改善支撑估值中枢上移。我们维持对行业的长期看好，龙头券商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扶优限劣”的政策倾斜下将最直接受益。建议关注优质龙头券商的投资价值，推荐中信证券（600030.SH）、华泰证券（601688.SH）。

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政策推进进展不及预期

目 录

1.行业动态	5
1.1 行业新闻	5
1.2 公司公告	12
2.市场表现回顾	13
3.行业数据	14
4.投资建议	17

图 目 录

图 1: 上市券商周涨跌幅 (%)	13
图 2: 上市险企周涨跌幅 (%)	14
图 3: 多元金融周涨跌幅 (%)	14
图 4: 周日均股基成交额 (左轴, 亿元) 及环比增速 (右轴)	15
图 5: 融资余额 (左轴, 亿元) 及融券余额 (右轴, 亿元)	15
图 6: 首发募资规模 (左轴) 及家数 (右轴)	15
图 7: 增发募资规模 (左轴) 及家数 (右轴)	15
图 8: 信用债发行规模(不包含地方政府债) (左轴) 及同比增速 (右轴)	16
图 9: 债券发行规模(不包含同业存单) (左轴) 及同比增速 (右轴)	16

表 目 录

表 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部分券商集合理财资管产品数量、净值	16
--	----

1. 行业动态

1.1 行业新闻

1.1.1 互联网贷款大地震！监管再发文：合作方出资不得低于 30%，贷款总量控制，信托、消金公司同样适用（华夏时报）

详情：2月20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放贷时，单笔贷款合作方出资不得低于 30%，对于集中度与限额指标也做出了细化规定，并严控跨区域经营，严禁商业银行将风控环节外包。

明确合作方出资比例

《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此前，2020年7月，银保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出资比例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有利于各类机构间优势互补、提高效率。但在实践中，个别银行存在信贷风险管理薄弱、与合作方权责利不对等问题，损害了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因此，《通知》在《办法》基础上细化了出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提出了量化标准。这一标准是根据当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调研测算确定的，同时也考虑到与《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避免监管套利。

金融科技专家苏筱芮对《华夏时报》记者表示，出资比例的细化实际上能够约束互联网平台以小规模出资放大杠杆的业务操作。

她还指出，值得关注的是，《通知》的规定与去年的网络小贷新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体现出“统一监管标准、避免监管套利”的原则。这背后反映出将机构监管与业务监管结合起来的思路，对金融市场参与主体实施机构监管的同时，实施对机构业务经营、交易的全方位监管。

降低对合作方依赖

为强化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与单一合作方(含其关联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而且,《通知》实施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商业银行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50%。

此前发布的《办法》就有相关条款规定,以避免商业银行对合作机构的过度依赖。

《办法》第 53 条明确提出,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适度分散的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避免对合作机构的过度依赖;第 54 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将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总额纳入限额管理,并加强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合作机构的集中度风险管理。

“但在实践中,各商业银行对上述规定的理解和把握存在差异,个别机构的集中度管理和限额管理落空。”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这样表示,并指出,《通知》细化明确了集中度风险管理和限额管理量化标准。既能够促进商业银行进一步实现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适度分散,避免过度依赖单一合作机构的集中度风险,同时为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充分预留了空间。

苏筱芮认为,该规定一方面有利于商业银行贷款的风险管理,避免过高的集中度使底层风险不断积聚;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审慎经营原则,防范大型互联网平台利用话语权跟流量优势裹挟中小银行机构,出现权责利不对等情形。

严控跨地域经营

《通知》规定,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应服务于当地客户,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其他规定条件的除外。

对此,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立足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是地方性银行经营发展的基本定位,也是监管部门一以贯之的监管导向。但近年来,个别地方性银行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业务区域,严重偏离定位,盲目无序扩张,带来较大风险隐患。

在人民银行不久前公开征求意见的《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中,也明确作出区域性商业银行不得跨区域展业的规定。同时,《办法》第 62 条也专门提出,监

管机构可对跨注册地辖区业务提出审慎性监管要求。

苏筱芮表示，地方法人跨区经营的风险防范是去年以来的工作重点，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借助互联网渠道快速扩张业务规模，既有互联网贷款，也有互联网存款，存在底层风险隐患，可能导致风险外溢。此次《通知》有利于从源头上明晰地方法人的业务边界，引导地方性法人商业银行坚守发展定位。控制跨区域经营后，地方性法人商业银行需要深耕本地经济，不去片面追求规模的快速增长，而是立足于本地精细化发展道路

信托、消金公司同样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将信托公司、消金公司也纳入适用范围。

《通知》明确规定，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本通知和《办法》要求，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从整体看，目前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其中部分业务也借助于相关合作机构进行。为统一监管标准、避免监管套利，同时推动信托公司加强相关业务风险防控，按照“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通知》此次明确信托公司参照执行《办法》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此外，《通知》还在《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商业银行应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严禁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

在苏筱芮看来，《通知》对商业银行产生的影响是直接的，从商业银行的集中度、跨区经营、核心风控能力等方面提出要求，而对互联网平台是间接的。

至于实施时间，《通知》设置了过渡期，总体上与《办法》衔接一致，具体分两阶段执行，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提前达标。

对于集中度风险管理、限额管理的量化标准，监管部门将按照“一行一策、平稳过渡”的原则，督促指导各机构在 2022 年 7 月 17 日前有序整改完毕。

对出资比例标准和跨地域经营限制，实行“新老划断”，要求新发生业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要求，允许存量业务自然结清。

苏筱芮对记者分析称,《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后,互联网贷款业务得到大幅规范,但这半年多来又面临一些新形势,出现一些新情况,例如去年下半年部分互联网平台在金融营销宣传方面的不当方式引发争议,此次《通知》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对《暂行办法》内容制定更为完善的细则,能够有效遏制互联网贷款规模的快速扩张。

(资料来源: <http://finance.ifeng.com/c/841dEgzKY8s>)

1.1.2 证监会: 审计与评估机构存在执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等人员管理问题(中国证监会)

详情: 为进一步优化审计与评估机构执业生态,压实“看门人”责任,督促审计与评估机构规范执业,提升资本市场特别是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2020年证监会组织系统单位对2家审计机构、2家评估机构实施全面检查,合计抽查31个审计项目、19个评估项目;对11个审计项目、7个评估项目实施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审计专项检查,共抽查82个审计项目;各证监局结合辖区实际,自主对217个审计项目、37个评估项目进行了检查。

一、检查发现问题

在机构管理方面,普遍存在内部管控不完善,总部对分支机构的一体化管理不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管理有缺陷,分级复核形式化,或有收费时有发生等通病。个别机构未与所属集团保持独立运营,业务收入重复计算,备案信息不准确,分支机构管理混乱。此外,还存在个别负责人员不配合检查,签字资产评估师未实质参与项目执业,执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等人员管理问题。

在审计执业方面,除常见的函证、监盘、分析程序、审计抽样、截止性测试、关联方审计等基础程序执行不到位外,缺乏执业怀疑、对重大异常情况和重要审计证据中的异常迹象未保持合理关注、未采取进一步应对措施的问题比较突出。部分项目对舞弊风险考虑不充分;内部控制测试流于形式;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不到位,特别是在资产组的划分、变更等方面;对保理业务审计证据不充分,未对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基础业务真实性进行调查;非无保留审计意见依据不充分、类型不恰当;职业判断明显不当,未识别出政府补助相关重大错报;未发现公司涉嫌通过虚构业务形成的财务舞弊。

在评估执业方面,收益法评估中对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预测依据不充分,未恰当说明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行业状

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等问题依然突出。部分项目现场调查不到位，对合同、订单等重要资料收集不充分，核查验证不谨慎；投资价值价值类型选择不恰当；营运资金计算错误；市场法和收益法中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不一致、选取结果不恰当；涉及土地评估中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多项参数确定不合理；商誉减值评估中未关注资产组范围变更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使用不当；收益法评估中财务费用存在明显的计算错误，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二、检查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全面检查及专项检查情况，拟对 8 家次审计机构及 28 人次注册会计师、6 家次评估机构及 27 人次资产评估师、6 名违法买卖股票的执业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对部分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移交稽查处理。各证监局根据检查情况对 105 家次审计机构及 225 人次注册会计师、22 家次评估机构及 47 人次资产评估师分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资本市场是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基础的市场，审计与评估机构是保障公众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看门人”。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要求，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持续加强资本市场会计监管，促进审计与评估机构全面提升执业能力，构建良性执业生态，切实提高资本市场财务信息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http://finance.ifeng.com/c/83zesn94a2a>）

1.1.3 银保监会下发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出现重大声誉风险将受罚 （华夏时报）

详情：声誉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其作为企业的一笔无形资产，在某些特殊的时刻却可能演化成一股巨大的浪潮，迸发出强大的正面或负面力量。2008 年金融危机后，声誉风险管理逐渐成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4 年出台了专项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并在工作实践中积累了大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经验，行业机构也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探索总结出许多有益做法。

当前，金融业声誉风险形势复杂严峻，有关制度规范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为提高行业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市场信心，牛年开工第一天，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

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新规自印发之日执行。

首次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四项基本原则

所谓的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明显受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

而《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信托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银保监会着眼于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吸收固化声誉风险管理良好做法,对原先两部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修订,制订了《办法》,形成融合统一的声誉风险监管制度,指导行业机构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优化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应对声誉风险。

据了解,《办法》保留了原两部指引的适用对象,即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同时,考虑到声誉风险态势和行业重要性,还增加了信托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作为直接适用对象。此外,还明确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办法》执行,引导各种类型的金融行业机构共同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本报记者注意到,《办法》首次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四项重要原则。具体而言,“前瞻性原则”重点强调树立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要求加强源头防控、关口前移,定期审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预见性。“匹配性原则”要求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仅要与机构自身经营状况、治理结构、业务特点等相适应,同时也要符合外部环境动态变化,不断调整完善。“全覆盖原则”明确机构各层级、各条线都应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有效性原则”指出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最终标准,制度设计、机制构建和组织落实都应围绕这一标准来展开。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四项原则从工作实际出发,统领行业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既通用于不同类型机构,同时也为各家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有效声誉风险管理留出空间,体现了务实为本、解决问题、面向未来的监管理念。

去年8月,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新员工不喝领导敬酒被打耳光辱骂”一事引

发热议后，中国银行业协会就指出，银行业是经营风险的特殊服务行业，信用是经营基石，声誉是立行之本，“银行”二字是行业共同的金字招牌。涉事银行要作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刀刃向内，严字当头，对于此类有损行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要“出重拳”“下狠手”“零容忍”，按照党纪国法和银行内部有关管理规定对相应当事人从严从重处理。中国保险业协会也在第一时间强调，要加强行业自律，探索建立从业人员黑灰名单制度，逐步实现业内信息共享，从而增加其违纪违法成本。目前，已正式成立清廉文化建设与法律合规专委会，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引领行业大力加强清廉文化建设，营造“清廉、合规、诚信”的营商氛围，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贡献应有力量。

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据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明确规定，“银行保险机构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机构各层级、各部门的工作责任也进行了明确，力图解决声誉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发展“两张皮”的问题。此外，《办法》还将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落细，从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两个维度提出监管要求，强调各机构要认真做好事前评估、事中应对、事后总结的七环节闭环管理工作，同时应开展着眼长远的七方面日常基础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的确，相比之前的办法，此次新办法，明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三方的责任。具体而言，《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职责分工，构建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

在责任到人方面，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对于声誉事件造成机构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处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声誉风险管理评估。

对于问责处罚，此次《办法》亦有明确规定，《办法》要求行业机构以党的政治

建设为统领，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旨在通过建立健全中国特色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为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公司治理、实现科学稳健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坚强保证。还要求机构将声誉事件的防范处置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对引发声誉事件或预防及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和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应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责。《办法》同时明确了监管机构可采取监督管理谈话、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机构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并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罚，实现了声誉风险监管与上位法的紧密衔接，提升了声誉风险监管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强调，《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重视声誉资本积累，制定并实施员工教育和培训计划，这将推动机构更加重视消费者体验，努力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同时，《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将有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此外，《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这将有利于促进机构进一步重视消费者诉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资料来源: <http://finance.ifeng.com/c/83zMsYKKTJ2>)

1.2 公司公告

(1) 中金公司 (60199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 财通证券 (6011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3) 华泰证券 (601688): 公司发布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24 人授予不超过 4,564.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076,650,000

股)的 0.503%。公司选取现金分红比例、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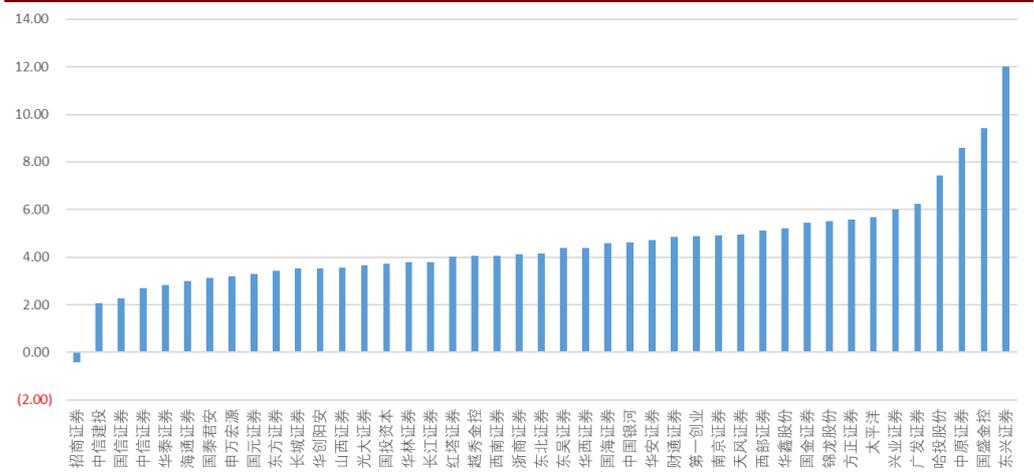
2.市场表现回顾

上周，上证综指上涨 1.12%，申万非银指数上涨 4.03%，行业跑赢大盘 2.91 个百分点。非银子板块中，证券板块上涨 2.21%、保险板块上涨 6.44%、多元金融板块上涨 5.63%。个股方面，剔除新股和次新股后非银板块涨多跌少，涨幅排名前三的为绿庭投资 (+17.68%)、仁东控股 (+14.89%)、新力金融 (+14.31%)。估值方面，截至 2 月 18 日申万证券 (III) 市净率 (LF) 为 1.86 倍。

证券

上周，剔除新股和次新股后上市券商除招商证券 (-0.43%) 外全部上涨，涨幅排名前三的为东兴证券 (+12.01%)、国盛金控 (+9.41%)、中原证券 (+8.58%)。

图 1: 上市券商周涨跌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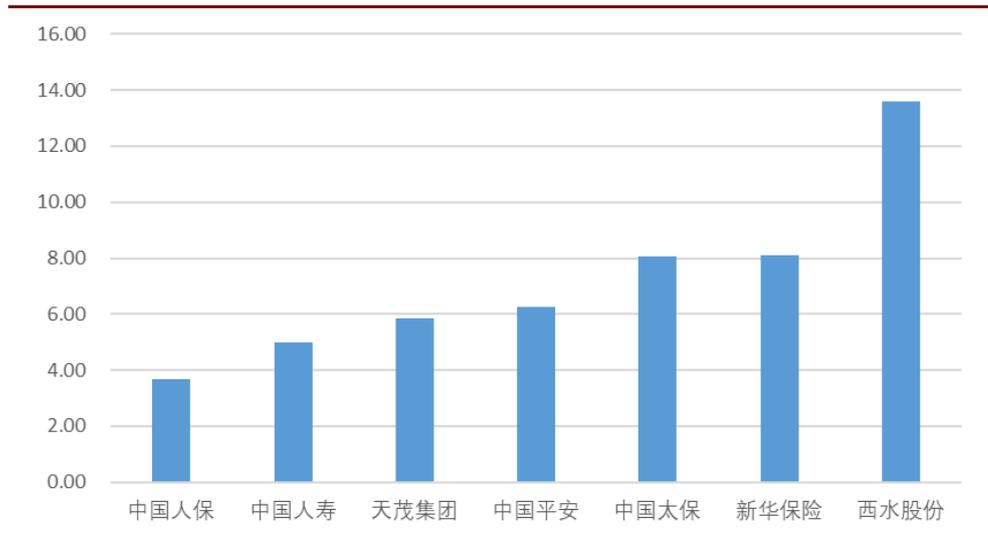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保险

上周，上市险企全部上涨，涨幅由高至低分别为西水股份 (+13.59%)、新华保险 (+8.12%)、中国太保 (+8.07%)、中国平安 (+6.25%)、天茂集团 (+5.87%)、中国人寿 (+5.00%)、中国人保 (+3.69%)。

图 2: 上市险企周涨跌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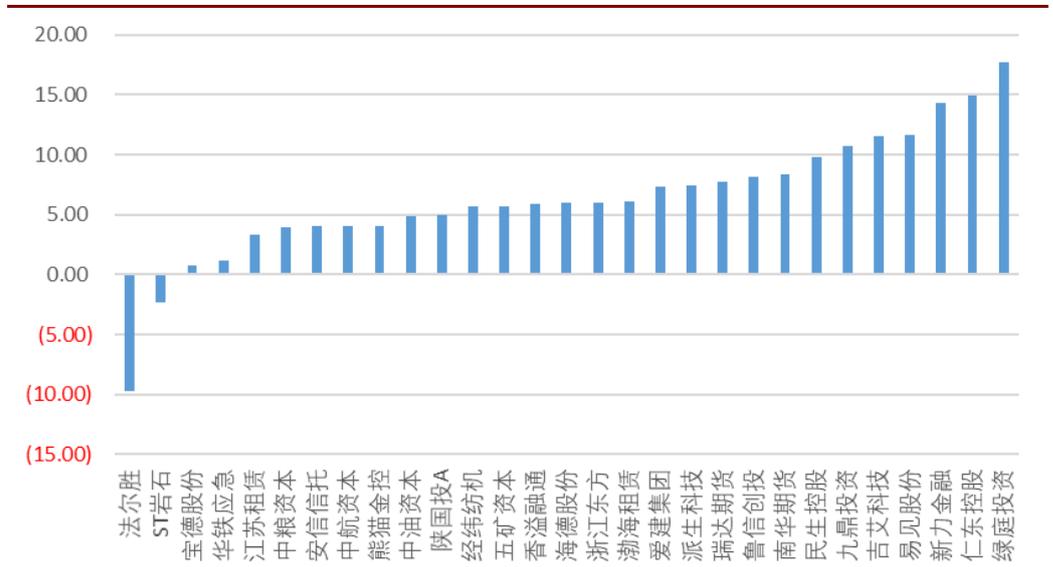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多元金融

上周, 多元金融板块涨多跌少, 除法尔胜 (-9.77%)、ST 岩石 (-2.36%) 外全部上涨, 涨幅排名前三的为绿庭投资 (+17.68%)、仁东控股 (+14.89%)、新力金融 (+14.31%)。

图 3: 多元金融周涨跌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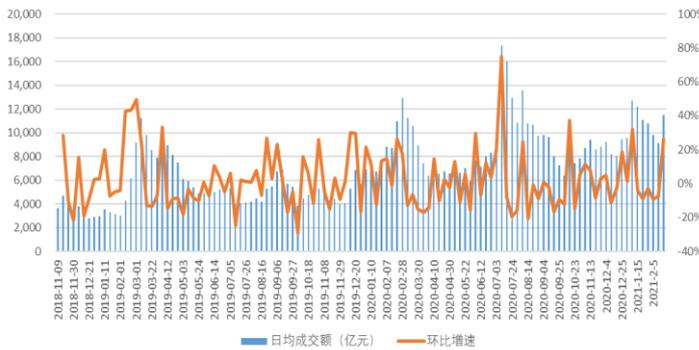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3.行业数据

上周, A 股累计日均股基成交额 11488.09 亿元, 环比前一周上涨 26.41%。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16648.02 亿元, 相比前一周最后一个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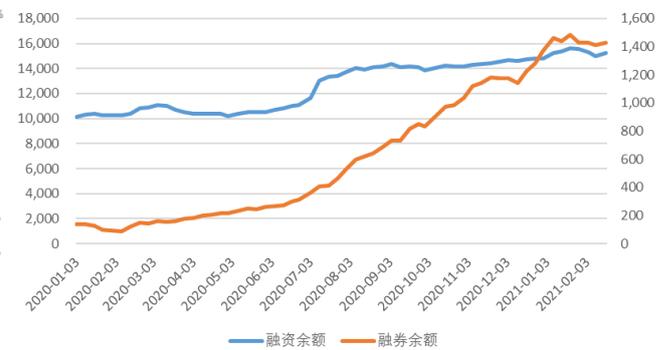
易日增加 250.87 亿元。

图 4: 周日均股基成交额 (左轴, 亿元) 及环比增速 (右轴)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图 5: 融资余额 (左轴, 亿元) 及融券余额 (右轴,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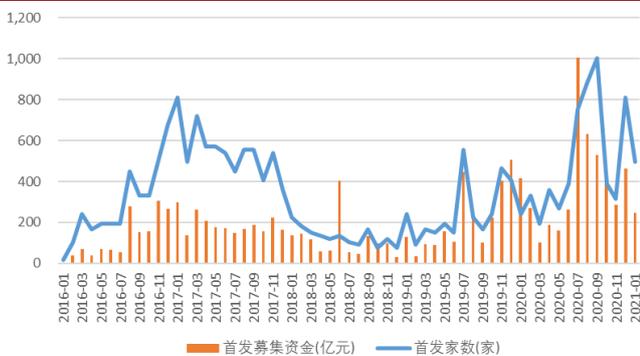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股债融资规模

2021 年 1 月单月首发募资规模 246.38 亿元, 环比上月减少 214.54 亿元; 增发募资规模 718.90 亿元, 环比上月减少 276.1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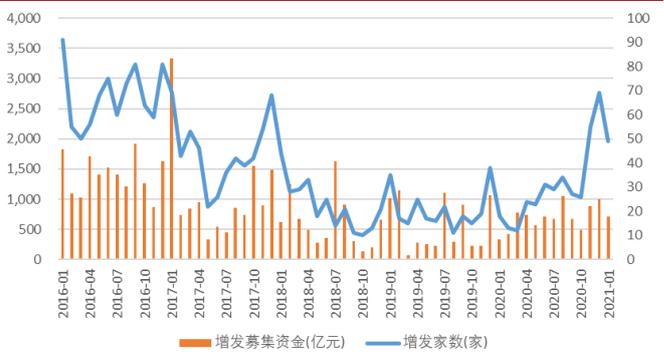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单月债券发行规模 (不含同业存单) 3.30 万亿元, 同比上涨 39.65%; 信用债发行规模 (不含地方政府债) 1.74 万亿元, 同比上涨 60.18%。

图 6: 首发募资规模 (左轴) 及家数 (右轴)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图 7: 增发募资规模 (左轴) 及家数 (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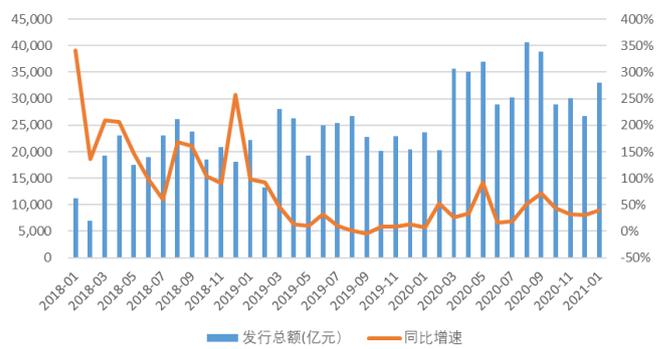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图 8: 信用债发行规模(不包含地方政府债)(左轴)及同比增速(右轴)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图 9: 债券发行规模(不包含同业存单)(左轴)及同比增速(右轴)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净值

截至 2 月 21 日, 券商集合资管共发行产品数量 6194 只, 资产净值合计 1.62 万亿元。其中资产净值排名前三的券商分别是中信证券、广发资管、华泰证券资管, 资产净值分别为 1357.72 亿元、1240.43 亿元、1067.85 亿元。

表 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部分券商集合理财资管产品数量、净值

上市券商	产品数量	资产净值合计(亿元)
中信证券	267	1,357.7233
广发资管	155	1,240.4310
华泰证券资管	266	1,067.8503
招商资管	164	988.5629
国泰君安资管	301	733.6934
财通证券资管	275	703.8239
光证资管	131	624.9342
中银证券	213	571.7190
浙商资管	218	525.9015
中泰资管	109	506.2319
天风资管	180	501.6624
银河金汇资管	80	493.7166
申万宏源证券	223	492.3283
长江资管	60	481.6818
海通资产管理	245	470.8178
华融证券	110	369.2867
东证资管	84	354.6698
国信证券	68	341.8936
安信资管	80	337.0704
中信建投	125	329.5112
方正证券	93	294.6285
平安证券	33	231.9849

兴证资管	71	183.7470
华金证券	27	179.7081
万联证券	90	173.6968
长城证券	79	135.0503
首创证券	385	122.9709
华西证券	17	115.1849
太平洋	76	107.3666
东证融汇资管	53	95.9836
联储证券	57	94.5805
中山证券	11	93.5103
山西证券	80	92.8064
国海证券	194	88.5466
东吴证券	40	87.6038
华鑫证券	68	76.8218
国联证券	67	70.2053
华安证券	92	69.5984
国元证券	44	68.1372
东海证券	23	67.6634
东莞证券	23	66.9548
华福证券	31	66.0310
中航证券	128	60.8177
渤海汇金资管	33	58.1935
中金公司	213	53.6233
华宝证券	35	52.0108
中邮证券	51	49.9938
世纪证券	58	48.8242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4.投资建议

上周两个工作日,申万证券Ⅲ指数上涨 2.21%,跑赢沪深 300 指数 2.71 个百分点。日均股基成交额 11488.09 亿元,环比节前一周上涨 26.41%,截至 2 月 18 日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16648.02 亿元,相比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增加 250.87 亿元,行业景气度维持高位。

2 月 9 日,中国结算发布了新修订的《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共 7 章 31 条,主要修订内容有:一是强化开户代理机构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风控要求,细化非现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流程,加强投资者身份识别;二是允许开户代理机构在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风控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开户方式。根据中国结算数据,在 2020 年全市场新开 A 股证券账户中,

约 99%的账户是通过非现场开户的方式开立，此次放开券商单向视频开户限制，并不是降低实名身份认证要求，而是利用人脸识别等金融科技辅助提高账户实名制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服务水平，使广大投资者开户更加便利。

券商板块上涨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改革、流动性以及 A 股市场上涨带动的 β 属性。政策面上，监管层继续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改革深化，未来政策利好将延续，拓宽券商业务空间；基本面上，政策红利下券商业绩继续保持高增长，盈利能力改善支撑估值中枢上移。我们维持对行业的长期看好，龙头券商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扶优限劣”的政策倾斜下将最直接受益。建议关注优质龙头券商的投资价值，推荐中信证券（600030.SH）、华泰证券（601688.SH）。

风险提示： 市场波动风险，政策推进进展不及预期

投资评级说明

项目名称	投资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超过 20%
	增持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减持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超过 10%
行业评级标准	看好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涨幅超过 10%
	中性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看淡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跌幅超过 10%

免责声明：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表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的版权归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获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副所长&产品研发部经理

崔健
+86 22 2845 1618

汽车行业研究小组

郑连声
+86 22 2845 1904
陈兰芳
+86 22 2383 9069

机械行业研究

郑连声
+86 22 2845 1904
宁前羽
+86 22 2383 9174

银行业研究

王磊
+86 22 2845 1802
吴晓楠
+86 22 2383 9071

非银金融行业研究

王磊
+86 22 2845 1802

医药行业研究

陈晨
+86 22 2383 9062

计算机行业研究

徐中华
+86 10 6810 4898

家电行业研究

尤越
+86 22 2383 9033

传媒行业研究

姚磊
+86 22 2383 9065

食品饮料行业研究

刘瑀
+86 22 2386 1670

宏观、战略研究&部门经理

周喜
+86 22 2845 1972

固定收益研究

马丽娜
+86 22 2386 9129
张婧怡
+86 22 2383 9130
李济安
+86 22 2383 9175

金融工程研究

宋旻
+86 22 2845 1131
陈菊
+86 22 2383 9135
韩乾
+86 22 2383 9192
杨毅飞
+86 22 2383 9154

金融工程研究

祝涛
+86 22 2845 1653
郝惊
+86 22 2386 1600

策略研究

宋亦威
+86 22 2386 1608
严佩佩
+86 22 2383 9070

博士后工作站

张佳佳 资产配置
+86 22 2383 9072
张一帆 公用事业、信用评级
+86 22 2383 9073

博士后工作站

苏菲 绿色债券
+86 22 2383 9026
刘精山 货币政策与债券市场
+86 22 2386 1439

综合管理

齐艳莉 (部门经理)
+86 22 2845 1625
李思琦
+86 22 2383 9132

机构销售•投资顾问

朱艳君
+86 22 2845 1995
王文君
+86 10 6810 4637

合规管理&部门经理

任宪功
+86 10 6810 4615

风控专员

张敬华
+86 10 6810 4651

渤海证券研究所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写字楼

邮政编码: 300381

电话: (022) 28451888

传真: (022) 2845161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凯旋大厦 A 座 2 层

邮政编码: 100086

电话: (010) 68104192

传真: (010) 68104192

渤海证券研究所网址: www.ewww.com.cn